

婚礼前一日双方吵架致婚宴被取消

男方起诉追讨37万元 法院权衡事实依法作出判决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牛瑛

婚礼前一天，男女双方吵架，导致婚宴临时取消，对于已支付的彩礼、见面礼、婚纱照费用、酒店定金等，男方起诉追讨 37 万元。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因婚礼前一日吵架临时取消婚礼而引发的婚约财产纠纷案件，法院权衡事实，酌定女方返还彩礼 3 万元。

婚前闹矛盾男方单方取消婚宴

2023年10月，徐某(男)与郭某(女)谈婚论嫁，郭某收取了订婚礼、彩礼等相关财物，两人还拍摄了婚纱照。双方原定于2024年1月30日举行婚礼，为此徐某操办了预定酒店等相关事宜。然而在婚礼举行前日，两人因琐事发生矛盾。同日，徐某自行联系酒店取消婚宴。现徐某及其母亲单某诉至闵行法院，要求郭某返还见面礼、彩礼等相关款项，并赔偿酒店定金、婚纱照等损失。

原告诉称，原告此前支付给被告的相关财物均系以徐某和被告结婚为目的。现两人结婚未成，故原告徐某及其母亲单某主张：判令被告返还彩礼 15 万元，首饰、手机款 30925.40 元，三年见面礼、压岁钱等 15000 元，三年期间被告收取原告徐某的款项 96733.47 元；判令被告赔偿酒店定金、婚纱照等损失 25988 元；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徐某代付的房屋租金 57100 元，赔偿酒店定金、婚纱照等损失，返还徐某代付的房屋租金。上述金额合计 375746.87 元。

被告辩称，上述款项，被告均不同意返还。彩礼 15 万元已用于支付为结婚置办的嫁妆及酒席，无可以分割的款项。首饰、手机等物品系圣诞节、春节等具有特殊意义的赠予。见面礼、压岁钱等原告无证据，即便有也只是感情往来，徐某也曾收取被告家的见面礼和压岁钱。转账实为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支出。赔偿酒店定金无依据，婚礼系徐某单方取消。婚纱照已拍摄完毕并存放徐某家中，属于已消费内容，无返还依据。房屋租金不同意返还，被告与徐某共同居住生活长达三年以上，被告也曾支付房租。此外，被告出资 10 万多元用于徐某名下房屋的装修、购置家具等，要求在本案中一并处理。

法院权衡事实酌定女方部分返还

闵行法院经审理涉案事实和双方证据，围绕原告徐某及其母亲单某主张返还的款项是否为彩礼，是否应当返还，这一争议焦点作出认定。

对此，法院认为，徐某和被告原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举行婚礼，徐某母亲单某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向被告转账 15 万元。结合该笔 15 万元的给付时间及金额，法院认定该款项系以婚姻为目的的依据习俗而给付的彩礼。

徐某主张返还其为被告支付的首饰、手机款，然徐某购买首饰、手机等消费行为均发生于特定的节假日，实属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礼物，徐某主张返还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徐某主张返还相恋期间的见面礼、压岁钱及转账，而徐某于庭审中自认曾收取被告方给付的见面礼及被告转账 10 万多元。结合徐某转账时各种亲昵备注，其所转账项系为表达或者增进双方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故对于其要求返还相恋期间的见面礼、压岁钱及转账之主张，法院均不予支持。

徐某主张返还其支付的酒席定金及婚纱照拍摄费，婚纱照已拍摄且成片存于徐某处。而原告提供的现有证据未能证明婚礼取消的过错在于被告，故对于原告要求返还酒席定金及婚纱照拍摄费之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徐某主张返还其支付的租房费用，现有在案证据显示徐某与被告存在共同居住生活之事实，被告亦曾支付两人在外的租房费用，故对于徐某主张返还租房款之主张，法院不予支持。当然，因徐某与被告存在共同居住生活之事实且徐某多年来向被告频繁转账，故对于被告主张返还一半租金及 10 万多元转账之主张，法院亦不予支持。

徐某确认被告出资为其名下房屋添置的家具，本着物尽其用、方便诉讼的原则，法院酌情确定上述物品均归徐某所有，由徐某支付被告相应财产折价款且在彩礼金额中予以抵扣。

据此，结合徐某与被告共同生活情况、双方过错及被告为徐某名下房屋添置的物品数量、价值及折旧情况，结合当地习俗，法院酌情确定被告返还彩礼 3 万元。

【法官说法】

法官提醒：法律不保护超出合理限度的彩礼，若高额财物导致给付方家庭陷入经济困境，或存在明显“交易化”倾向，法院可全额或部分支持返还。是否返还及返还比例需要综合考量是否登记结婚、共同生活时间长短、彩礼实际用途及对家庭的影响。恋爱期间的节日红包、日常消费等一般认定为无条件赠与，不属于彩礼范围。父母能否参与彩礼诉讼，关键看纠纷类型及是否实际经手彩礼。

婚姻应以感情为基础，物质往来需符合公序良俗。法院既尊重习俗，更守护公平。当事人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理性选择解纷方式，尽可能减少对双方情感与生活的负面影响，共同推动“案结事了人和”的法治愿景。

“重组夫妻”同居 女子遭遇伤害

男子犯故意伤害罪获刑4年

□ 见习记者 王藏然

本报讯 “手持菜刀”“颈部割伤”？当这些关键词出现在一对“重组夫妻”之间，检察官会如何判断呢？近期，经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男子邹某某有期徒刑 4 年。

“在刚受理这起涉及家暴的案件并查阅案卷时，我感到心存疑虑，本案的性质应当评价为故意伤害还是故意杀人（未遂）？”本案承办检察官叶融杰说道。

记者了解到，被害人吴女士称，当时自己被锁在屋内无法逃离，邻居说吴女士拍门向他们求救。而男子邹某某因醉酒对当时情况记忆模糊，但对吴女士的陈述没有异议，并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深感懊悔。“甚至吴女士频频为他求情，屡次向我询问其被关押的地点，想要给其寄送衣物。”检察官说。

经勘查发现，邹某某与吴女士的住所为不足 30 平米的一室户，作为作案工具的菜刀长期放置于灶台旁；大门从内部可以打开不存在反锁条件，且该住所位于一楼天井光照条件较差。

“深入审查全案证据材料后，我认为本案应当认定为故意伤害罪。”叶融杰解释称，本案的作案工具长期

放置于厨房，是邹某某临时从厨房获取的，可以判断邹某某是临时起意，而非预谋。同时，邹某某对于要害部位的伤害不具有明确指向，“根据吴女士的陈述，当时房间并未开灯，案发地窗外并无光源，室内确处于黑暗状态，可以推断出邹某某对于吴女士的伤害部位不具有明确指向，这一点从开灯后，邹某某愣在原地亦能印证。”叶融杰表示。

“此外，吴女士称房间被反锁无法逃脱，事后回想是由于当时是情急之下过于慌张所致，实际上她最终也成功开门跑到隔壁邻居处。在邹某某看到吴女士的伤势后，主动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对她及时救治，可以证实邹某某没有杀害吴女士的故意。”

最终，法院采纳公诉人观点，作出如上裁决。

【检察官提醒】

家庭或者恋爱中发生的矛盾纠纷如果升级为暴力行为，就可能涉及违法犯罪。检察机关在办理该类案件时，要充分发挥检察作用，依法认定犯罪行为，准确适用法律，切实保护公民人身权不受侵犯，积极融合情理法，修复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要处理好恋爱、婚姻家庭中存在的矛盾问题，一旦妇女受到暴力伤害，尽最大可能保护身体要害，及时救助、冷静应对、留存证据，寻求司法机关的帮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男子银行办卡转账取现“露马脚”

警银协作成功打掉一个诈骗取现团伙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沈洁

本报讯 近日，闵行警方依托“警银联动”机制，成功打掉一专为诈骗集团取现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 2 名，拦截涉诈资金 2 万元。3 月 13 日下午，莘松派出所会同莘庄镇平安办一同来到银行，为银行和柜员送上锦旗与感谢信。

2 月 19 日，一男子来到光大银行闵行支行办理银行卡时，柜员发现男子行迹可疑、神情紧张，还坚持要求办理手机银行，于是警惕地根据“警银联动”机制将情况反馈给了莘松派出所反诈民警。结合男子异常举动，民警推测此人极有可能是诈骗团伙取现“车手”，告知银行时刻关注银行卡的账户情况。

2 月 26 日，银行发现男子通过手机银行开立了 2 类、3 类账户，并且当日

账户便转入 2 万元，由于手机银行无法操作提现便来到银行办理。接到银行预警后，民警王树文迅速赶到，将嫌疑人王某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过调查，王某某账户中收到的确为涉诈资金。据王某某交代，为谋取不法利益，其受上家指使办理银行卡，帮助网络犯罪分子进行涉案资金提现取款，得手后再与“上线”按照约定进行分赃。根据线索，民警于 2 月 27 日下午，将其上家李某某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李某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针对辖区银行密集特点，莘松派出所依托“平安联盟”建设，以“警银联动”为契机，与辖区 23 家银行网点成立莘松银行业平安（反诈）联盟，持续提升银行网点针对风险、可疑行为的预警、干预和上报能力，进一步筑牢反诈安全防线。